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项目名称：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

分包编号：XHYJ2024-005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9月24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6
一、总则	16
二、招标文件	19
三、投标文件	21
四、投标保证金	2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3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3
十、签订、审核合同	3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十二、保密和披露	3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7
一、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69
二、资格审查材料	70
一、（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71
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7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7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3
三、（三）☆投标保证金	74
四、（四）制造商授权书	75
五、（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7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6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77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77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78
八、（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79
三、商务文件	80
一、（一）☆投标函	81

二、（二）☆开标一览表.....	84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85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100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101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02
四、技术文件	106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07
五、服务文件	109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1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受(采购单位) 轮台县人民医院 委托，(代理机构) 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对(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器采购项目、XHYJ2024-005 号组织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 1、招标编号：XHYJ2024-005 号
- 2、项目名称：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器采购项目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预算金额 (元)	最高限价 (元)
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器采购项目	血液透析机六台	1000000	无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3)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
- (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7)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经销商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

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

6、招标文件领取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4年9月24日到2024年9月29日（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政采云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点击链接：<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acquirepurfile/list>

7、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15日10点30分，开标地点：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点击链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8、公告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9、本项目采购人：轮台县人民医院

地址：轮台县文化南路

联系人姓名：谢萍仙

联系电话：0996-4691630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2栋21-10

项目联系人：顾凡

联系电话：18509967200

10、其他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开评标的供应

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400-881-7190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极速模式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u>轮台县人民医院新医院血液透析机采购项目</u>
2	采购人	名称： <u>轮台县人民医院</u> 地址： <u>轮台县文化南路</u> 联系人： <u>谢萍仙</u> 联系电话： <u>0996-4691630</u>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u>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库尔勒市华夏城市广场 2 栋 21-10</u> 电话： <u>18509967200</u> 联系人： <u>顾凡</u>
4	监管部门	名称： <u>轮台县财政局</u> 地址： <u>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审计局(青年西路北)</u> 电话： <u>0996-4691791</u>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u>投标人资格要求：</u> <u>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u>

		<p><u>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政策。</u></p> <p><u>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p> <p><u>1. 经销商须取得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制造商须取得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3. 供应商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或打印件。</u></p> <p><u>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p>
6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封面 <u>投标文件封面；</u></p> <p>资格审查材料</p> <p><u>1.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u></p> <p><u>2.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u></p> <p><u>3. 投标保证金/保函缴纳证明；</u></p> <p><u>4. 经销商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制造商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u></p> <p><u>5.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存在：</u></p> <p><u>（1）“中国裁判文书网”之“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u></p>

		<p><u>在处罚期内的）；</u></p> <p><u>（2）“信用中国”之“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u></p> <p><u>（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u></p> <p><u>（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已移出名单的除外）；</u></p> <p><u>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u></p> <p><u>7.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u></p> <p><u>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u></p> <p><u>以上资格材料作为资格审查的必要材料投标人必须单独上传提交,如果不能提供或有缺项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u></p> <p><u>（1）投标人合法经营和履行国家规定义务的有关证明。</u></p> <p><u>（2）投标方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质量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均须加盖生产企业法人公章）。</u></p> <p><u>（3）投标方提供由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所投产品节能环保鉴定证书或检测报告复印件（均须加盖生产企业法人公章）。</u></p> <p><u>（4）投标方提供售后服务体系、服务保证及服务承诺。</u></p> <p><u>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u></p>
--	--	--

		<p><u>要求方面的、由卖方履行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其他技术服务的义务。</u></p> <p><u>(5) 投标方所投标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须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提供针对本次招标授权产品的授权证明原件或代理资质证明原件。若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投标方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得到货物制造商或拥有货物制造商正式授权的代理商的正式授权或所颁发的授权经营代理证明（原件）；货物的代理关系如为多级代理时，须提供各层级间的授权及代理证明文件且必须加盖上一级代理公章。进口产品须提供国外企业给中国区总代理的授权书复印件。</u></p> <p><u>(6) 投标方须提供经审计（或社会中介结构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成立时间较短未能提供上年度报告的提供情况说明。</u></p> <p><u>(7) 投标人在国内和新疆境内近三年的销售业绩，并提供原件合同和相应原件资料证明。否则，将视同无业绩。</u></p> <p><u>(8) 生产厂家产品彩页。</u></p> <p><u>(9) 本招标文件中除上述投标资质要求之外的其他方面的资质证明文件。</u></p> <p><u>(10) 其他要求。</u></p> <p><u>1) 投标人目前和过去 3 年参与或涉及的诉讼资料；</u></p> <p><u>2) 投标人最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u></p> <p><u>3) 投标人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u></p> <p><u>4) 投标人在新疆设有服务机构。</u></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商务文件</p>	<p>☆<u>投标函</u>；</p> <p>☆<u>开标一览表</u>；</p> <p>☆<u>投标报价明细表</u>；</p> <p>☆<u>售后服务承诺书</u>；</p> <p>☆<u>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u>；</p> <p>☆<u>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u>；</p> <p>其他：_____ /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文件</p>	<p>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_____</p> <p>①<u>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u>：</p> <p><1>☆<u>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u>；</p> <p><2><u>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u>；</p>

			<p><u><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u></p> <p><u>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u></p> <p><u>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u></p> <p><u>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u></p> <p>其他：_____ /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服务文件	<p><u>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u></p> <p><u>①货物售后服务：</u></p> <p><u><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u></p> <p><u><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u></p> <p><u><3>培训方案及内容；</u></p> <p><u>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u></p> <p><u>③服务项目偏离表。</u></p> <p>其他：_____ / 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p>_____</p>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应满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0	样品	不提供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截止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10 时 30 分
13	信用查询记录要求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截止时间：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至评审结束（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完成）期间，以评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4	投标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开标评标菜单中选择进入开标大厅）或

		<p>点 击 链 接 https://www.zcygov.cn/bidding-entrust/#/bidFile/upload/list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三份(胶装)+电子文件(提供不加密的电子版标书三份)。(公示期满寄至招标代理公司)</p>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 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10月15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政采云线上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10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 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 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p> <p>评委确定方式: 相关专业的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投标保证金	<p>供应商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p> <p>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p> <p>账户名称：新疆新华远景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人民东路支行</p> <p>银行账号：65050170603600000586</p> <p>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4 年 10 月 12 日 16:00 时（北京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并告知我公司确认投标。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投标保证金。如未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将被拒绝。</p>
18	节能、环保要求	按国家有关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9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10%价格扣除。</p> <p>(4)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_____</p>

		<p>投标人需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竞争性招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20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p>
21	<p>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p> <p>注：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p>

		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纳。 交纳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 3 天内 交纳金额：代理报酬按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文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3	场地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4	合同公证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5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交纳。 <input type="checkbox"/> 交纳。
2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足额真实有效的发票后，采购人于 15 日历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30%作为预付款； 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如需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在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且最终验收合格后，30 日历日内付合同价款的 60%。（设备单台到指定地点或安装调试完毕和最终验收合格后即按比例支付），质保期满后甲方付清尾款。
27	交付日期	签订合同后 20 日内
28	交付地点	轮台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9	质保期	设备标准保修期为医疗设备验收证书签收之日起的 24 个月，有可受理售后服务事务的全国统一的免费服务专线电

		话。提供每周 7*10 小时的售后服务，确保有专人受理。
30	是否需要 提交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31	现场陈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32	其他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注意 事项	1、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开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同其未提供。 2、本次招标过程中，供应商若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应标或参数造假谋取中标等违规行为，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根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	

	<p>中若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5、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6、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7、投标人可对本次招标所需货物进行选择性的投标，也可同时投标；但评标时将 以包为单位进行独立评标，分别确定中标人。投标人若同时投多个包，则须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分别报价。</p> <p>8、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9、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p>10、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p>
备注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服务”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7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 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7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 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 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 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 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 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 并

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中第10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通过交易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

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内进行披露，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的同时，交易平台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14、15项的规定。

12.2.1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12.2.1.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2.2.1.3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2.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一份。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光盘制作（投标人须保证启用光盘时能正常读取）。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9项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2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

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样品。

15.7.2 暗标的编制要求

15.7.2.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

被拒绝。

15.7.2.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15.7.2.3 任何情况下，技术部分（“暗标”部分）中不得出现任何投标人的审阅或者批注痕迹，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7.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封装在信封中。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编号、包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字样。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并提交。

17.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网上投标，并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送达指定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评标。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20.5 公证员对开标过程进行全程公证。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是否采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 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前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

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27.3.2 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均无法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3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

31.1 代理服务费、公证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4 项和第 26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3、24、26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

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血液透析机（单泵）（单台设备配置标准）

一、设备参数（硬件）	
1	该设备具有碳酸盐/醋酸盐/单超透析等多种透析模式；适用各种配方透析液；可用碳酸盐干粉/浓缩液/也可连接中心供液系统。
2	具备高分辨率彩色液晶显示屏，中文界面，可实时显示治疗过程参数和曲线图形。
3	具有超滤和钠曲线治疗，具有多种可选择性/梯级自动调整程序，可实现个体化透析，并保证病人安全。可进行碳酸氢盐透析/醋酸盐透析/干粉透析。且可单独使用或与超滤程序组合使用。
4	具备碳酸氢盐干粉自动配制系统，标配新型联机 B 干粉接口。
5	清洗消毒程序：具有水/热/化学等多种消毒模式可供选择。消毒、除钙一次完成。
6	★具有 Kt/V 检测功能（软件+硬件），无需使用任何耗材。标配在线清除率（Kt/V）监测组件，非计算值。可实时测量并图形显示清除率 K 值、Kt/V 值和血浆钠值；能够评估病人透析效果。
7	随机内置不间断后备电源，保障断电后血泵及血液监测部分正常工作。断电时自动切换，同时维持所有监控系统正常，显示所有治疗数据，恢复供电时，自动启动治疗并保持原有数据。
8	标配透析液细菌/内毒素过滤器接口，实现对透析液进行超纯滤过，实现超纯透析治疗。
9	★标配血压监测组件，对血压、心率变化进行实时监测记录，数据可在屏幕显示。
10	血液部分具有肝素泵，并可设定停泵时间，显示累计量，快速肝素注入。流量范围：0ml ~9ml/h，单次追加最大剂量：5ml。
11	★超滤系统：双容量平衡腔超滤控制系统，透析液连续提供，能达到零超滤，腔体容量≤30ml。平衡精确度为透析液总量的±0.1%。
12	压力测定测试：治疗时不定期检查水路系统密闭性，间隔 12~15 分钟测试一次，保证超滤精度和治疗安全。
13	有内置维修和故障诊断程序，具有治疗信号灯，有声光报警。
14	★血泵，血流量指示 0，20~600ml/min，精度≤±10%，分辨率：1ml/min。
15	可设定自动开、关机时间，程序化设定和控制清洗、酸洗和消毒的时间及切换。
16	透析液温度报警限值 33℃~40℃，连续可调，超过 41℃时自动切断加热器及透析液旁路。
17	透析液流量：透析液流速 0~800ml/min。
18	透析液电导度控制及保护：具备电导度监测、显示及超限报警功能。电导度检测范围：12.5mS/cm ≤电导度≤16mS/cm，精确度：±0.1mS/cm。
19	超滤功能：超滤率为 0~4000ml/h，可调，精度为±1%。可实现零超滤。

20	具有循环血液管路静脉压力监测：-100mmHg≤压力范围≤+600mmHg，精度±10mmHg；动脉压力监测：-300mmHg≤压力范围≤+300mmHg，精度±10mmHg。
21	具有跨膜压监测：-100mmHg≤压力范围≤+600mmHg。
22	具有漏血检测功能，双重监测系统，能区分真假性漏血。
23	具备血路空气探测功能。超声传导检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双重检测功能保证安全。可检测的空气容量指示特指直径 <10 μm 的微气泡。
24	具备数字化计算机信息网络接口，免费开放接口。
25	★血泵管路可调：根据需要采用 2mm~10mm 不同直径透析管路，可用于个性化透析质量。

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且具备所投标的经营范围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收据回单）
		供应商信誉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信誉，未存在： （1）“中国裁判文书网”之“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2）“信用中国”之“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之“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已移出名单的除外）；
		无违法犯罪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年财务审计报告（2022 年）或财务报表（2023 年 12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或银行提供的资信证明（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一年任意连续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提供）
		（1）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0 号）有关内容办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或备案； （2）供应商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资格	审查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一致
		中标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投标文件的格式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完整提供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	

			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交货期(完成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详细评审	价格评审 (30分)	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技术商务评审 (70分)	配置情况 (2分)	根据设备配置符合程度综合评判：所投产品①配置齐全，②产品技术水平先进。(提供证明材料)以上符合一项得1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不符合不得分。
		技术要求符合程度 (50分)	根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得35分，每有一项正偏离得1分，满分50分。“★”号技术参数的每有一项负偏离，按5分抵扣，扣完为止；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标委员会集体意见为准)
		售后服务体系及服务情况 (5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须提供①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②售后服务承诺书，方案及承诺内容完整齐全、合理可行得2分，每存在1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需求或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由供应商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定期巡检维护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内容完整齐全得1分，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培训及技术指导方案等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详细的：产品使用培训方案、用户培训计划及使用过程中的技术指导方案，方案内容完整齐全得2分，内容每存在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或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不完整、

			逻辑不清、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漏、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p>1.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 对整体项目需求的理解、供货时间安排计划、安装调试方案、对拟投入人员安排计划、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制度及备品备件库等内容进行评价, 全部提供并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每出现一处未提供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2. 供货时间: 满足采购需求的基础上、每提前 5 天供货加 0.5 分, 满分 1 分。</p> <p>如未能提供相应的实施方案, 此项不得分。</p>
		业绩 (8分)	供应商提供自身作为供货方的类似业绩成功案例的每个加 2 分, 有完整合同原件的或中标通知书的为有效案例。
废标条款		<p>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p> <p>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p> <p>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p> <p>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1、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小、微企业产品和产品报价后, 投标人相应产品政策计算公式如下:

中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投标人总报价-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扣除幅度。(以价格扣除后的投标人报价作为评审依据)

2、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 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 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 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 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在任何评标环节中,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 由评标

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本合同为参考范本，以甲乙双方商议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合同法》。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包括图纸，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人民币，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5.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采购人（盖章）：

供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合同条款

1. 有关概念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买供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供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供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产品、设备、配件等。

1.4 “服务”，系指伴随本项目产生的，根据合同规定由供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售后服务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所有其它类似义务。

1.5 “采购人”，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6 “供方”，系指磋商文件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亦即中标人。

1.7 “天”，系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

2.1 交付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响应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2.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3.1 供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若由此出现侵权诉讼，由供方承担全部责任。

3.2 供方按合同要求为采购人提交的设计方案，其所有权、使用权等所有权力均转为采购人所拥有，供方放弃拥有关于设计方案的所有权力。

4. 双方的义务与权力

（一）甲方责任：

1、乙方按照甲方所提供的清单供货，清单内容应包括产品名称、规格、计量单位、数量、质量标准等内容；

2、甲方对乙方配送的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若发现产品质量不合规定，应书面或电话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应及时进行调换或退货。

3、因甲方未按乙方提出的使用说明、运行管理办法而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 (1) 随意中断合同的履行；
- (2) 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供货；
- (3) 不能及时提供维保服务。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相关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产品提供时应提交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等复印件；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必须按照管理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

4、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次数进行巡检及维护，巡检时发现问题，应及时组织检查和排除故障，同时向甲方技术人员汇报，保证所维护台站设备处于完好状态及正常运行。

5、乙方不能能满足维保要求时，应提前 5 日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 装运条件

5.1 供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由供方承担。

5.2 提单日期应视为实际交货日期。

5.3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得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供方应对超运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支付。

6.2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交货。交货后供方把下列单据提交给采购人,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审核后办理付款手续：

(1) 发票

(2) 质量证书

(3) 详细配置、数量清单

(4) 检验报告

6.3 采购人按合同规定的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安排付款。

6.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与甲方协商。

7. 伴随服务

7.1 供方随同货物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资料。包括相应每套货物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7.2 供方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 (3) 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和维护，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技术培训。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含在合同价中，不另行支付。

8. 备品备件

8.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采购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购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采购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采购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9、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质量保证

9.1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的。保证货物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质保期内供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和更换配件服务。在供方或制造商承诺的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货物无质保期的，供方在两年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保期内或货物无质保期的则在两年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有缺陷的，采购人可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须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4 供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

必要的补救措施，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向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二)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9.5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供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9.6 质保期满后，应采购方要求，供方应按磋商时的价格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若磋商时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则按市场价与与采购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采购方所需零配件。

9.7 乙方交货后，若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应在甲方报修后 24 小时内到达。

10. 交货验收

10.1、交货地点、方式、时间

1、乙方交货时间：根据甲方要求交货；乙方交货地点：具体地点按甲方要求；

2、乙方按甲方确定的订单要求发货，乙方于到货 2 小时前，应将产品名称、规格、明细、件数、重量等以纸质方式通知甲方，以便做好接货、验货工

作。乙方未提前通知甲方擅自送货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且对货物不负保管责任；

3、乙方负责送货至**轮台县人民医院**，并卸货至甲方指定地点；

4、甲方购买的货物所有权，在交付地点自交付时起从乙方转移至甲方；

5、在甲方未接收货物前以及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拒绝接受货物的，货物损坏、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负责。

6、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天。

10.2 在交货前，供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是付款必要的文件组成部分，但不作为对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最终检验。

10.3 货物交付后，采购人申请有关部门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

11. 索赔

11.1 采购人有权根据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供方提出索赔。11.2 在合同条款第 8 条规定的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供方应按照采购人的损失程度进行赔偿。

12. 供方履约延误

12.1 供方应按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供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采购人将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

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要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12.4 供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方有权拒收，并且供方需向采购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买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及无法克服的事件，比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电报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时，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或解除合同的协议。

14. 税费

14.1 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供方负担。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在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可向供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供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完成工程施工；

(2) 供方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采购人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在采购人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供方应对采购人购买类似货物、服务或进行工程施工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采购人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终止合同而无须给供方补偿。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转让

17.1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9. 合同生效

19.1 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人、供方、采购中心、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20. 争议解决方式

20.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1. 合同修改

21.1 除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三、（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三）☆投标保证金（不提交）
- 五、（四）制造商授权书
- 六、（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 七、（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八、（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九、（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十、（一）☆投标函
- 十一、（二）☆开标一览表
- 十二、（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三、（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 十四、（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五、（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十六、（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七、（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格式

一、（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包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资格审查材料

一、（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二、（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
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止。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三）☆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

四、（四）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投标人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五、（五）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

③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2. 项目内容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具体工作内容，如：网络建设、系统集成、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等；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人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一）☆投标函

（九）☆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授权_____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有效光盘三份。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 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 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政采云平台申报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公章:

日 期:

说明: 除可填报项目外, 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二）☆开标一览表

（十）☆开标一览表

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分包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交货日期	_____
备注：	_____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的依据。

三、（三）☆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四）☆售后服务承诺书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五、（五）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十三）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六、（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附：

1) 进口原装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产地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年 月 日

2)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3)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年 月 日

4) 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如所投货物为中、小、微型企业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分时不予认可。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十五）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① 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

<1>☆技术明细表（详细描述货物技术指标及性能，包括采用的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等）；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1. 投标人必须填写技术明细表。如果此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投标人在技术文件中提供的内容不一致，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 技术规格不得完全复制招标文件内容，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年 月 日

<2>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以及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编号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规范、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差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货物技术规范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货物技术规范偏离表》。

年 月 日

②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

③货物安装方案及验收标准；

④质量保证措施和保证交货期措施；

五、服务文件

一、（一）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十六）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①货物售后服务：

<1>货物的保修期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2>响应时间和技术支持情况；

<3>培训方案及内容；

②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③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